

# 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提案〔2024〕9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1207号提案的答复

黄珍耀委员：

《关于支持莆田持续深化木兰溪治理理念 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提案》（20241207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地方政府债务支持

近年来，省财政在地方政府债务方面对莆田市予以了积极支持。2018—2023年，省财政已累计安排专项债券86.94亿元用于支持木兰溪流域相关项目建设。以后年度，对于符合发行使用条件的木兰溪全流域系统治理开发建设项目，莆田市可继续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。我厅将持续指导督促莆田市加强项目储备，提高项目成熟度，做细做实融资收益平衡方案，在项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审核入库后，省财政将按照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，结合莆田市的项目成熟度、债务风险、债务管理绩效等情况，继续予以研究支持。

## 二、转移支付等支持

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一般采用因素法或项目法进行分配，对于符合条件的木兰溪全流域系统治理开发建设项目，可申报入库或参加竞争性评审，省财政厅将积极研究支持。此外，相关项目如需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，根据现行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机制，可积极对接省发改委争取支持，我厅将配合做好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！

领导署名：黄剑青

联系人：郑琼梅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7145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4年3月29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